

郭沫若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 副主任的时间问题

——与孙党伯同志商榷

刘继增 毛磊 袁继成

孙党伯同志在《郭沫若是何时担任北伐军总政治部副主任的?》(见《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4期)一文中,根据个别没加分析的材料,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断定郭沫若担任总政治部副主任的时间“是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而不是郭沫若自己所说的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初他已就任此职了。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与历史事实不相符合。

第一,还在一九二六年十月九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并兼任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蒋介石,即致电邓演达,“准委郭沫若为副主任”。^①这时,郭沫若在汉口,革命军正处攻占武昌的前一天。蒋在电文中要求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常在左右”,但因武汉工作繁忙,邓无法离开。随后,郭沫若即奉命前往南昌方面,负责总政治部的日常工作。自此之后,总司令部在致电郭沫若时,抬头皆称“总政治部郭副主任”。^②这些原始文件,应该说是可靠的证据。

第二,据《林伯渠日记》记载: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晴。九时到总部,举行总理纪念周,郭沫若副主任政治报告,总司令演说。”^③林伯渠时任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副党代表,自十一月二十三日到达南昌后,与郭沫若不仅工作关系密切,而且私人情谊很深。他的日记记载,应该说也是可靠的证据。

第三,国民革命军第七军军长李宗仁在回忆北伐初期情况时说:“北伐开始时,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副主任为郭沫若”。^④另据曹靖华回忆,在革命军占领汉阳、汉口,总攻武昌城时,郭沫若是“总政治部副主任”。那时曹在总司令部工作,郭在总政治部,这两个单位形影相随,一同前进,他俩也“朝夕相处”。^⑤李、曹二人的回忆,可作为一个旁证。

第四,据《汉口民国日报》报道: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南昌各界二十余万人举行追悼北伐阵亡将士大会。在大会上“讲演者为总司令蒋介石、中央党部代表陈公博、总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及江西省党部代表邓鹤鸣等”。^⑥同时还报道了“总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的讲话要点。这则消息清楚表明,郭沫若任副主任的时间是在一九二六年底以前。

第五,郭沫若在一九四六年写的《纪念邓泽生先生》一文中,说他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初头同邓演达暂时分开时,“我当时已被升任为副主任”。在一九四八年写的《南昌之一夜》中又说:“那是一九二六年的除夕,我和政治部主任邓演达同乘火车由九江到南昌,……我那时是在南昌服务的,我以政治部副主任的名义,在管理着行营政治部和整个江西方面的政治工作”。^⑦这两篇文章,虽然没有说明他任副主任起于什么时日,但却记述他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去江西工作时,就已被提升为总政治部副主任了。这些回忆是完全合乎历史实际的,而孙党伯同志却轻易地认为这是由于郭沫若在事隔二十余年之后,记忆“绞了线”,以致“把实际主持总政治部的工作和担任副主任混成一码事了。”

最后要特别提出的是邓小平同志《在郭沫若同志追悼会上的悼词》,悼词说:郭沫若同志

“一九二六年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副主任”。^⑨这是根据历史文献写出的，我们没有理由去随意怀疑已经肯定的历史事实。

上述大量史实证明，郭沫若任总政治部副主任的时间是一九二六年，而不是孙党伯同志说的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是在他由武汉到南昌之前，而不是在他离开江西回到武汉以后。根据蒋介石在北伐开始时的职权，根据邓演达给蒋介石的呈请和蒋介石“准委郭沫若为副主任”的电文日期，郭沫若任总政治部副主任的确切时间应是一九二六年十月九日。郭沫若在回忆中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初头，他“已被升任为副主任”，与上述时间并不矛盾。

然而，孙党伯同志为什么会作出失实的判断呢？主要是在论据上对《汉口民国日报》的一则“特讯”没有作历史的分析和深入的探索，以致造成不应有的误解。

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汉口民国日报》上，登有一则题为《郭沫若任总政治部副主任》的“本报特讯”，其文曰：“总政治部事务殷繁，且出发河南在即，将来前后方工作，必更紧张，故有设副主任之必要，日昨邓主任呈请扩大会议照准，当即通过，并以总政治部上海分部主任郭沫若充任云。”

为什么从一九二六年十月九日起就一直任总政治部副主任的郭沫若，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又被任命担负同一职务呢？这究竟是怎么会事呢？原来，在北伐开始时，总政治部是隶属于由蒋介石控制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的，按照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公布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的规定，国民政府所属军、民、财政各部机关，“均须受总司令之指挥，秉其意旨，办理各事”，^⑩大权实际皆集中于蒋介石手中。自从蒋介石以南昌为中心与武汉中央对抗以来，武汉中央广泛开展了以提高党权为中心的反对军事独裁运动，急谋限制和削弱蒋介石的权力。三月十日至十七日，国民党在汉口举行了二届三中全会。共产党员同国民党左派联合，通过了一系列旨在限制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决议，如全会通过了《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决定改用主席团制，并重新选举了军事委员会委员十五人；通过了《国民革命军总司令条例》，规定总司令为军事委员会委员之一，出征动员令须由军事委员会会议决，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交总司令执行之；通过了《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组织大纲》，决定将总政治部改隶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军事委员会，大纲规定总政治部设主任一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任免。^⑪由于全会通过的总政治部组织大纲，改变了原来的隶属关系，所以在全会上又通过决议：《任邓演达为总政治部主任》。^⑫同时重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新章，于四月五日启用。^⑬

三中全会后不几天，当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针对蒋介石日益露骨的反动活动，武汉中央根据吴玉章提议，决定派外交、财政、交通三部部长赴上海指导工作。同时，派郭沫若赴上海组织总政治部分部，负责指导军队中的政治工作。^⑭四月十二日，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武汉政府决定出兵北伐河南。由于总政治部要随军出发，任务极其繁重，故有设副主任之必要。但三中全会并没有设副主任的规定，因而要呈请武汉中央批准。四月二十九日，武汉中央批准增设副主任一人，并任命郭沫若充任。第二天，《汉口民国日报》作了报道。实际上郭沫若早已任总政治部副主任职，并作了大量工作，这次重新任命，同重新任命邓演达为总政治部主任一样，只是根据新的规定，用以表示武汉中央的权威而已。

郭沫若是在国际、国内都有广泛影响的人物。他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副主任时间，是由大量的历史文件和本人的叙述所证明了的。对这样的事情我们应持慎重态度。孙党伯同志只是根据一则报纸的“特讯”，在没有加以认真的分析和根据很不足的情况下就作出判断，推翻已经明确了的史实，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

(下转第48页)

对立起来,在国际私法的实践中,是不利于去选取一种更适合于具体情况的法律的。这样发展起来的统一实体规范虽有自己的特点,但并没有绝对的理由认为,只有采取间接规定方式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冲突法规范是国际私法,而采取直接规定方式以消除法律冲突的统一实体规范就必须属于另一个法律部门。

冲突规范与统一实体规范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关系,还为许多国际公约所承认。国际经济交往的大规模发展,一方面固然使人们感到,如果在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能适用某种直接而明确地规定了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统一实体法,有助于减少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障碍,有利于促进国际经济联系的发展。但是也应看到,一些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在法律选择上为了达到能适用有利于自己的法律的目的,往往愿意在这个问题上保留更大的回旋余地,因而有时宁愿适用灵活性更大的冲突法制度,而不愿意受统一实体法的支配。所以,有时在国家之间,即令缔结了一项统一实体法公约,其适用范围也往往要受到有关国家的冲突法的制约。例如1930和1931年一些国家在订立《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时,不但在许多条文上保留了缔约国解除统一法拘束力的权利,而且同时相应地通过两个关于法律冲突的公约。1964年一些国家签订的《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统一法》,以及180年年签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都只适用于有关合同的成立和因合同而产生的卖方与买方的权利义务,而不涉及合同的效力或任何其他条款和惯例的效力,也不涉及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因此,在不适用上述统一法的许多方面,还是要适用冲突法,二者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这些表明,把有关的统一实体规范和冲突规范一并放归入国际私法之中,并不是不合理的。

注释:

-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
- ② 参看Beale, "A Treatise on Conflict of Laws" (1935), 第一章。
- ③ 参看姚壮、任继圣:《论国际私法的对象和规范》,《法学研究》1980年第3期。
- ④ M. Vilaghy与I. Sza'szy,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uropean People's Democracies" (1964), 第一章,
- ⑤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际私法》(1980), 第一章。

(上接第50页)

注释:

- ① 《电邓演达商量各事》(1926年10月9日),载毛思诚1936年10月编:《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先生》第18册。
- ② 见总司令部《电令郭沫若派定各部连党代表及政治工作人员》、《电催郭沫若订定俘虏宣传大纲》,1926年11月16、17日,载《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先生》第19册。
- ③ 《林伯渠日记》,载《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4期。
- ④ 《李宗仁回忆》第22章。
- ⑤ 《悼念郭老》,三联书店出版。
- ⑥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1月5日。
- ⑦ 郭沫若:《革命春秋》。
- ⑧ 《人民日报》1978年6月19日。
- ⑨ 原载《军事政治月刊》4期。
- ⑩⑪⑫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4月3日,3月16日,4月10日。
- ⑬ 国民党中央执委会政治委员会第3次会议案录(1927年3月21日)。